

白河县 财 政 局 文件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白财教〔2023〕9号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免学 费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2〕11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校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153 万元,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库类别“32-专项资金支出”,资金目录为“108003”,政府经济科目为“50502”,年终列报“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功能分类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免学费对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涉农专业和城市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范围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14〕12号）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号）有关要求，对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施免学费。

二、免学费标准与财政补助方式。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第一、二、三学年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当地同类型同类公办学校学费标准予以补助。其中，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高出部分财政不予补助，由民办学校按照规定向学生收取。

三、财政补助标准与资金分担方式。免学费补助所需资金，中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平均1600元的标准补助。中等职业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低于价格主管部门标准的，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标准给补助。对已收取学费，必须按照财政免费范围和补助标准向学生退费。

四、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五、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免学费后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日常运转支出。教育将会同财政、价格、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校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绩效目标

表



白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3年1月13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事财股，教体科技局财务股。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